

新北市穀保家商學生騎乘機車管制輔導實施辦法

86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102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有效落實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強化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要與認知，以減少交通事故，維護學生行車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台（八四）軍○○八三七六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辦理。

參、實施細則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學生領有交通單位核發駕駛執照者為限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、考取駕照之同學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並領取申請表，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申請手續。

2、申請者須具備：

(1)家長同意書

(2)當事人駕照影本

(3)所騎乘機車行照影印本，如車主非本人，須另附車主（限家中父母或兄姐，嚴禁借他人機車）同意機車借予使用證明乙份。

三、實施要領：

1、申請核准者，生輔組核發學生騎乘機車保證書，經導師、家長簽名，再至生輔組抽問，合格後核發機車貼紙，貼於機車前立擋風板，並停放於機車棚，以利管制。

2、違反學生騎乘機車保證書之任何一項規定，則取消申請及停放資格。

肆、未經核准者，不可將機車騎進校園，經查獲予以鎖車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。

陸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